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5号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2025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洪金 孙子军 杨海涛

杜云飞 张伟

全体监事签名：

束国浩 蔡杰 黄志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洪金 孙子军 周红梅

赵灿林 陆静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月6日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1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1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六、 有关声明.....	13
七、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宏霸机电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93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无锡宏诚	指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宏霸机电
证券代码	874428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主营业务	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动 推杆及其配套控制设备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93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1,930,000
发行价格（元）	1.80
募集资金（元）	3,474,000
募集现金（元）	3,47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930,000	3,474,000	现金
合计	-	-			1,930,000	3,474,000	-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E01X374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4-09-11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漓江路 5 号 3 号楼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子军
出资额	347.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子军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持股平台无锡

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孙子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杨海涛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有限合伙人杜云飞系公司董事、生产总监；有限合伙人周红梅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陆静系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束国浩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黄志清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蔡杰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赵灿林系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张伟系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周玉才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洪金配偶的弟弟。

除此以外，参与对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	1,930,000	1,930,000	0
合计		1,930,000	1,930,000	1,93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司与无锡宏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前，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账号：86011110001151144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华英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企业，不属

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洪金	21,666,667	72.2222%	16,250,000
2	孙子军	8,333,333	27.7778%	6,250,000
合计		30,000,000	100%	22,5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洪金	21,666,667	67.8568%	16,250,000
2	孙子军	8,333,333	26.0987%	6,250,000
3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	6.0445%	1,930,000
合计		31,930,000	100%	24,430,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7日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2024年11月27日的持股情况以及结合本次发行的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前后的变化为新增1名股东，股本增加1,930,000股。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16,667	18.0556%	5,416,667	16.96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83,333	6.9444%	2,083,333	6.524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7,500,000	25.0000%	7,500,000	23.4889%
有限售条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50,000	54.1667%	16,250,000	50.89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50,000	20.8333%	6,250,000	19.5741%

股票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1,930,000	6.0445%
	合计	22,500,000	75.0000%	24,430,000	76.5111%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1,930,000	100.00%

注：新增的“其他”为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票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 2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 1 名，为 3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资本结构更趋于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是王洪金。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洪金	21,666,667	72.2222%	-	21,666,667	67.8568%

第一大股东	王洪金	21,666,667	72.2222%	-	21,666,667	67.8568%
-------	-----	------------	----------	---	------------	----------

本次发行前，王洪金直接持有公司 21,6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222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王洪金直接持有 21,6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856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洪金	董事长、总经理	21,666,667	72.2222%	21,666,667	67.8568%
2	孙子军	董事、副总经理	8,333,333	27.7778%	8,443,333	26.4433%
3	杨海涛	董事	-	-	320,000	1.0022%
4	杜云飞	董事	-	-	150,000	0.4698%
5	周红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50,000	0.4698%
6	陆静	副总经理	-	-	150,000	0.4698%
7	蔡杰	职工代表监事	-	-	150,000	0.4698%
8	束国浩	监事会主席	-	-	80,000	0.2505%
9	黄志清	监事	-	--	80,000	0.2505%
10	赵灿林	副总经理	-	-	80,000	0.2505%
11	张伟	董事	-	-	50,000	0.1566%
合计			30,000,000	100%	31,320,000	98.089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1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52	1.53
资产负债率	53.71%	50.33%	48.4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变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具体如下：2024年11月15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做了补充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0）。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5年1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5年1月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